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和大气执法装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90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河南鸿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鹿邑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10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鸿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鹿邑县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和大气执法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90

财政委托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9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南华仪器	NHOB-2A	4	
2	车用尿素检测仪	南华仪器	NHNS-1	4	
3	工业内窥镜	锐看	H4-B-3M	4	
4	尿素取样器	鸿蒙	定制	4	
5	尾气检测仪（不透光烟度计）	南华仪器	NHT-6P	4	
6	便携式消耗臭氧层物质快速检测仪	谱育科技	EXPEC 3200 ODS	1	
7	油品硫含量检测仪	科苑	KY-3000X	1	
8	氮氧化物检测仪	博真	BZDY-201	1	
9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仪）	谱育科技	PA-100	1	
10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谱育科技	EXPEC 2900	1	
11	便携式粉尘检测仪	万安迪	GASTiger2000-W	1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9238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923800.00 元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仅向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

书面验收报告。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货到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鹿邑县人民法院管辖。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和大气执法装备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9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供货人（盖章）：河南鸿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七一路与大庆路交叉口

云鼎鑫城 4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号：2598679209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